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51號

原告 林麗惠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蔡榮澤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被告 高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